

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2101467

案件编号:440883202100957

粤湛吴 交违通 (2021 )1900385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麦德良 \_\_\_\_\_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涉嫌使用粤K29957货车于2021年10月27日10时15分在吴川市覃巴吴徐稽查站不按规定携带《道路运输证》(车辆营运证)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(200元)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399号

邮编:524500

联系人:罗伟

联系电话:0759-5609378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年11月04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